

B09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3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1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2025年08月15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本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向黄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380.64万元展期两年，该展期借款不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公告》(临2025-040)。

三、相关附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5-04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十一届12次董事会批准，2023年8月18日，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向黄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平城投”）提供了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截至公告日，黄平城投已归还1919.36万元，尚有余额380.64万元未归还，因涉及贵州尖峰所处厂区范围内的相关搬迁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拟同意前述380.64万元借款余额展期两年，该展期借款不计利息。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黄平城投负责对贵州尖峰矿区范围内的通信铁塔、房屋等进行搬迁，向贵州尖峰提出2300万元借款要求。由于矿区是贵州尖峰的主要原料来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批准，2023年8月18日，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09《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黄平城投已向贵州尖峰归还1919.36万元，尚有余额380.64万元未归还。因上述搬迁工作尚未全部完工，黄平城投提出延长借款余额380.64万元的期限两年，为了便于操作，拟同意前述380.64万元借款余额展期两年，该展期借款不计利息。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经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议案》。

黄平城投负责涉及贵州尖峰原材料矿区范围内的相关搬迁工程，因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对部分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有利于搬迁工作的完成，黄平城投是黄平县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黄平城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共

1580.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3. 法定代表人：宋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5-04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十一届12次董事会批准，2023年8月18日，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向黄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平城投”）提供了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截至公告日，黄平城投已归还1919.36万元，尚有余额380.64万元未归还，因涉及贵州尖峰所处厂区范围内的相关搬迁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拟同意前述380.64万元借款余额展期两年，该展期借款不计利息。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黄平城投负责对贵州尖峰矿区范围内的通信铁塔、房屋等进行搬迁，向贵州尖峰提出2300万元借款要求。由于矿区是贵州尖峰的主要原料来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批准，2023年8月18日，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09《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黄平城投已向贵州尖峰归还1919.36万元，尚有余额380.64万元未归还。因上述搬迁工作尚未全部完工，黄平城投提出延长借款余额380.64万元的期限两年，为了便于操作，拟同意前述380.64万元借款余额展期两年，该展期借款不计利息。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经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议案》。

黄平城投负责涉及贵州尖峰原材料矿区范围内的相关搬迁工程，因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对部分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有利于搬迁工作的完成，黄平城投是黄平县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黄平城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共

1580.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 可转债赎回回售日：2025年8月28日

6.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7.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终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未满足赎回条件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差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t / L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条件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L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条件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L365 = 101.8575 \times 101.8575 \times 100 / 365 = 101.8575 \text{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五、赎回登记日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六、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6日停止交易；

3. “游族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 “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 “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19,36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19,36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3.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7月6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 可转债赎回基本情况